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貸款案」**  
**公告（案號：11451101，第1次公告）**

壹、內容：

-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9億9,093萬8,000元整。
- 二、貸款期限：自最後撥款日起16年。
- 三、其他：本次貸款案，不得由2家以上合併報價，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貳、金融機構資格及應付具之證明文件：

- 一、符合銀行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本國銀行，以及經本國政府認許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且營業執照登記之實收資本額超過200億元者。

二、投標銀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銀行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銀行納稅之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銀行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三）銀行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附本表。未依規定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2. 切結書（銀行參與投標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充分瞭解之切結）。

參、領取文件時間及地點：請於114年10月21日上午8:30至114年12月2日下午5時期間，至本局網站訊息公告內下載（網址：<http://www.bip.gov.tw>，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聞與公告/訊息公告）。

- 肆、投標文件及期限：投標銀行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之報價單及切結書，連同資格文件各一式一份密封，並於封面註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貸款案」字樣後，於114年12月2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達本局秘書室，地址：811636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外封套請書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 伍、開標時間、開標地點及其他有關本貸款案之相關事項，請詳閱「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貸款案」公開比價須知。